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应予以回避。

### 二、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罗建光

---

官 峰

---

张 捷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